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E 地块）商住小区

建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 (E 地块) 商住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局 花水字〔2009〕269 号 200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广州花都芙蓉雅居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花都芙蓉雅居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广州花都芙蓉雅居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花都芙蓉雅居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西侧，项目总

用地面积为 5.84hm^2 ，建设用地面积 4.62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597.00m^2 ，容积率 2.50，总建筑密度 29.10%，绿化率 30.09%（按可建筑面积计算）。建设内容包括：1~7 栋 25 层住宅楼、道路硬化面、绿地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工程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工，2011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0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09 年 4 月完成《广州花都芙蓉雅居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当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关于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E 地块）商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花水字〔2009〕82 号）。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E 地块）商住小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62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22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关于广州市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都 107 国道以西地段住宅项目规划审批意见书》（穗规批[2008]416 号），意见书原则同意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009 年 3 月取得《关于广州市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都 107 国道以西地段住宅项目规划调整的审批意见书》（穗规批[2009]2116 号），意见书表明：在容积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原则同意地下室面积由 34080m^2 改为 29166m^2 ；1~6 座住宅楼建筑层数由 26 层降低为 25 层，7 座由 30 层调整为 25 层，建筑密度由 29.6% 调整为 29.10%；2009 年 4 月建设单位再次进行规划调整，并取得《关于广州市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都 107 国道以西地段住宅项目规划调整的审批意见书》（穗规批[2009]2116 号），意见书原则同意户数由 1165 户调整为 1166 户；第三座调整置于北侧首层商铺；增加第一座地下室变电房 1 处，增加第五座地下室变电房一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了《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E 地块）商住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 1590m、绿化美化 1.39hm^2 、砖砌排水沟 186m、砂浆抹面排水沟 1342m、砖砌沉沙池 5 座、编织土袋拦挡 287m 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

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0.0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E 地块）商住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

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林森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杨林森	建设单位
成员	吴镜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镜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婷婷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婷婷	
	邓家伟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家伟	监测单位
	潘国庆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国庆	监理单位
	张群英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张群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勇	施工单位
	孙秀瑾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孙秀瑾	设计单位
	张涛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物业经理	张涛	运营管理 单位